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933
聯 絡 人：黃志翔 23803862
電子郵件：chihhsiang@dgbas.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
發文字號：主會財字第1051500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5RM03159_1_0810321678059.pdf)

主旨：修正「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明細表修正為每半年填列1次，並附加於每年6及12月之會計月報送審計機關；如因案件數量太多，未及於會計月報附送者，請於會計月報編送當月底前將相關資料以電子檔案形式函送審計機關。
- 三、檢送「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均含附件)

2016-09-08
11:11:25
文
章

主計處 105/09/08 11:24



1050070501

有附件